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19]2185号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公司或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提供利源精制公司披露2018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利源精制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利源精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

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发现利源精制公司存在以下的内控缺陷或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王民先生因身体原因，无法有效履行核心管理人员的纽带作用，在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过程中公司发现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并于2018年12月进行了更正。上述更正事项涉及项目较多且金额重大，而利源精制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并未有效识别上述会计差错的存在，表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性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利源精制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在利源精制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利源精制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七、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利源精制公司未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运生
220100010011


赵德权
220100010028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